

## 创业板长期仍受青睐 19亿元“聪明钱”看准机会入场

▶▶ 详见A3版

半年报探营262只区块链概念股成色:

# 集体避谈区块链收入 应用落地者不足一成

■本报记者 邢萌  
见习记者 张博

透过已披露完毕的半年报,上市公司布局区块链的情况也逐渐浮出水面。总体来看,上市公司普遍对区块链业务相关信息披露不充分,避而不谈或一笔带过的居多,很难为投资者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上市公司半年报显示,在262只区块链概念股中,大多数公司并未提及“区块链”一词。在提及区块链的公司中,只有23家有实际应用落地,具体披露业务收入的更是只有1家。由此来看,聚焦区块链的上市公司要想实现从“概念股”到“价值股”的嬗变,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对于相关上市公司来说,突发疫情更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直接影响了区块链业务收入,导致一些公司颗粒无收;另一方面,疫情防控倒逼区块链技术迅猛发展,政务领域成为区块链应用的突破口和主战场。

### 仅1家上市公司披露区块链业务收入

今年上半年,区块链概念股的日子过得有点难。

自去年10月底区块链上升为国家战略技术后,区块链行业迎来空前发展,上市公司纷纷摩拳擦掌,抢占技术新高地。然而,好景不长,突如其来的疫情打乱了上市公司的节奏,不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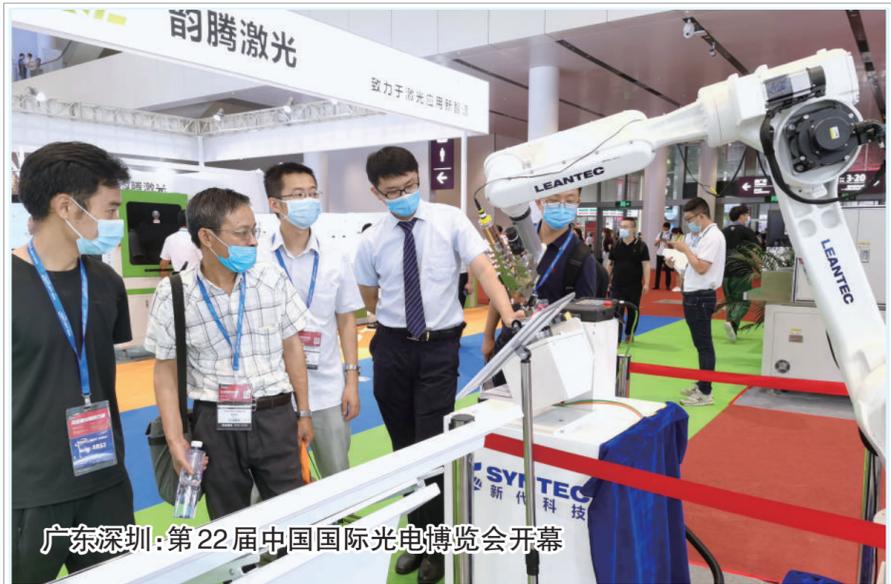
打算“更进一步”的上市公司无奈重返原点,导致大量区块链项目被搁置。

即便在这样的形势下,262家上市公司仅1家披露上半年区块链业务收入的结果还是让人颇感意外。《证券日报》记者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梳理发现,今年上半年,262只区块链概念股中,仅远光软件一家公司披露信息称,公司的区块链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00%,意味着相关收入为0。

与其他区块链概念股相比,远光软件是少数真正实现过区块链营收的上市公司。公司发布的相关年报数据显示,2019年远光软件区块链业务实现营收1989.25万元,同比增长3886.03%。

对于今年上半年区块链并无营收的原因,远光软件在公告中称,“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客户立项时间延缓,在建项目的立项和招投标相对延后,收入将在下半年体现。”

关于未来区块链的布局,远光软件区块链应用事业部总经理黄昭德对《证券日报》记者透露,公司的区块链业务围绕区块链企业应用服务平台V3.0展开,目前有大湾区公共认证、能源金融两大主要应用生态。未来,远光软件要打造三大体系,即“物流溯源体系”“电子凭证体系”和“金融结算体系”,依托区块链构建信任价值的核心,在联盟链上实现信任的高效传递,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场景和整个行业的赋能。(下转A3版)



广东深圳:第22届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开幕

第22届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CIOE中国光博会)9月9日在广东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拉开帷幕。本届CIOE中国光博会展面积扩大45%,总面积达16万平方米,覆盖通信、光学、激光、红外、传感等产业链,全球3000多家光电企业携创新技术及产品向业界闪耀发布,向应用领域展示光电前沿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中新社发 黄建华 摄

## 强化价值投资理念 为创业板优质企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本报记者 包兴安

近期,“天山生物”“豫金刚石”“长方集团”等少数流通市值小、价格低、基本面差的创业板股票炒作现象较为突出,受到市场各方关注。专家表示,普通投资者要提升自己的投资能力,避免盲目跟风,切忌炒小炒差,要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天山生物停牌核查,说明监管层已经注意到了市场过度炒作的行为。市场失灵时需要监管及时介入。短期以引导为主,比如停牌自查,长期还是需要制度配套,重点监管企业信息披露,实现市场双向机制,让市场自发平衡炒作行为。

8月27日,“天山生物”触发严重异常波动标准,深交所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公司停牌核查,并对该股交易持续重点监控。9月8日“天山生物”触发异常波动标准,深交所依规再次对其要求停牌核查。同时,根据监控情况,“豫金刚石”“长方集团”交易与“天山生物”具有相似特征,均触发严重异常波动标准,深交所对两家

公司要求停牌核查。中国国际贸易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强化价值投资理念是完善资本市场的重要原则。从保护投资者利益出发,对市场出现的炒小炒差的投机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制止,以免引发市场不良预期。因此必要的核查实有必要,以便为堵住过度投机漏洞提供时机和空间。

“创业板注册制交易规则的变化意味着投资者将面临更大的交易风险,这对投资者的资金实力、知识水平、知权行权水平、风险承受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普通投资者要提升自己的投资能力,避免盲目跟风、冲动投资,多关注行业逻辑,多关注具有成长前景、景气度高的龙头股等投资标的。”盘和林说。

创业板自设立以来,深交所坚守创业板定位,增加市场包容度和覆盖面,更好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型企业,支持更多优质公司上市,推动科技、资本和实

体经济高水平循环。盘和林认为,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能够增加市场活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通过“优胜劣汰”促进资本市场的新陈代谢,进而防范重大金融风险,提高资本市场韧性。

刘向东表示,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维护市场秩序就是为优质企业提供更好的融资环境,同时引导投资者进行价值投资,而不要提供稳健的发展预期就要纠正不良预期,引导市场更关注优质企业,发挥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而这需要更加公平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完善退出机制,使市场能有序出清。

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在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制度的同时,为优质企业提供融资并购等多方面的便利。同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等于为优质企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 蚂蚁集团9月18日将首发上市 招股书实力诠释科创属性

■本报记者 吴文婧

9月9日晚间,上交所官网披露了蚂蚁集团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当晚,科创板上市委会议公告显示,蚂蚁集团科创板IPO将于9月18日上会。

蚂蚁集团起步于2004年,在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初期,为了解决消费者和商家之间在线上交易中的信任问题,支付宝应运而生。十几年来,蚂蚁集团成长为全球最大的移动支付平台支付宝的母公司,更是领先的金融科技开放平台。

招股书中蚂蚁集团称,公司一直致力于以科技和创新推动包括金融服务在内的全球现代服务业的数字化升级,为世界带来微小而美好的改变。

### 蚂蚁集团科创板上市加速跑

从8月25日蚂蚁集团科创板申请获受理,到9月9日完成两轮问询并于

当晚通知9月18日上会,蚂蚁集团科创板IPO审核全程一共用时25天。有业内人士预测,按照目前进度,在经历了两轮问询后,蚂蚁集团最终上市时间有望落在10月底、11月初。

谈到蚂蚁集团上市对于资本市场的意义,《蚂蚁金服》作者、北京看懂研究院研究员由曦称,这意味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制度设计,越来越符合科创板、互联网公司实际的融资需求,而蚂蚁集团的上市无疑将给金融科技行业带来极大的示范效应。

“中国的经济正在从传统的投资拉动转向科技驱动,良好顺畅的融资渠道已经成为中国经济能否顺利转型的一个重要条件。蚂蚁集团科创板IPO作为一个标志性事件,也在向全世界证明,中国的资本市场已经准备好了,这为中国的经济结构改革,做出了一个前提性的制度设计。”由曦提到。

“蚂蚁集团上市后非常值得关注的一点是如何在追求其价值与追求利润之间找到平衡。”由曦对《证券

日报》记者表示:“蚂蚁一直以来以服务社会、解决一些社会问题为自身的责任,但在上市以后,必然要面对投资者对其盈利能力与股价的预期,蚂蚁需要找出一个可以平衡股东、员工及企业自身的综合解决方案。”

### 科技服务贡献超六成营收

在招股书中,蚂蚁集团方面称:“创新深植于我们的基因。我们相信,只有守正创新,才能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也是我们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根基。”

数据显示,蚂蚁集团数字金融科技平台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今年上半年,占营收比重超过六成。事实上,蚂蚁在数字金融科技方面采取的是开放平台策略,通过为金融机构输出技术服务获得收入,和蚂蚁链等创新业务这两大收入,均属于科技服务收入,合计来看,上半年蚂蚁集团来自科技服务的收入超过64%。(下转B1版)

## 今日视点

### 操纵股价换个“马甲”也难逃监管“电子眼”

■安宇

9月9日,对于股价连续多日异动,且9个交易日已两次被深交所要求停牌核查的天山生物又有最新的消息:深交所正全面排查天山生物等公司的交易情况,发现有些交易可能涉嫌新型股价操纵。

笔者认为,“涉嫌新型股价操纵”这个消息透出了两个信息:一是连续多日的股价异动的背后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这个需要监管部门进一步调查而定;另外透露一个比较重要的信息是传统的股价操纵“穿上了马甲”变身成“新型股价操纵”后仍难逃监管的“电子眼”,这也说明交易所对交易异常的监控能力、反应速度和查处效率也在大幅提升。

实际上,在我国近年的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中,操纵市场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违法类型。特别是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壮大成熟,市场操纵类案件呈现出手法多样、隐蔽性强、跨市场配合等新特点,违法主体也更加多样化,新型操纵手法也不断出现。

相信很多市场人士都记得2017年“私募一哥”徐翔因操纵市场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亿元。而当时徐翔触犯的即为新型的利用信息优势操纵市场;2017年3月份,证监会对鲜言操纵市场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处罚,罚没款合计约34.7亿元,鲜言的市场操纵行为为主要涉及四种操纵手段,而其中的利用信息优势连续交易和虚假申报属于近年来出现的新型且极具危害性的两种操纵手段。

2018年,证监会开出史上最大罚单,北八道集团因涉嫌操纵市场案被作出没一罚五的顶格处罚,罚没款总计约56.7亿元。本

案违法主体的团伙化、职业化违法特征明显,加大了监管机构的查处难度,因此,这种集团化、公司化的违法行为也成为监管部门的重点打击对象。

由此来看,随着市场的成熟度越高,新型操纵违法手段也更加多样化,但“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监管层对操纵市场的查处和处罚力度也不断升级。

一方面,沪深交易所不断加强对所有市场操纵行为的监控力度,设计了一系列异动交易预警指标,对市场交易者尤其是表现活跃、受关注的参与主体进行全方位监控,不仅为多起市场操纵案件查处提供了重要的线索来源,还为案件的成功查处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持。这也意味着,无论违法者换多少个“马甲”,监控“电子眼”都能识别出你的真面目。

另一方面,新证券法不仅增加了四种操纵市场的手段,而且,还增加了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表述,更为严格的定义了操纵行为,并且显著提高了违法成本,对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最高可处一千万万元罚款。同时,根据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七类行为被认定为操纵市场将面临刑罚。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有效结合将对违法者形成有力的震慑。

笔者认为,当前,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的过程中,必须坚决打击恶意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打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监管层已经对那些行走在危险边缘的市场主体发出强烈信号,如置若罔闻,那么,将切身体会到监管层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零容忍”的实际行动。

本版主编:白宝玉 责编:于南美 编:曾梦  
制:闫亮 电话:010-83251808